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监督管理工作、城区内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3人，在编人员12人，退休人员21人，遗属人员1人。根据“三定”方案内容，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3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99.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76.33	本年支出合计	6,376.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76.33	支出总计	6,376.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376.33	6,3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6,376.33	6,3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76.33	325.74	6,050.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4	11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8	11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8	8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9.94	149.35	6,050.5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9.94	149.35	6,050.5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9.94	149.35	6,050.5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0	4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0	4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4	28.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37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99.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76.33	本年支出合计	6,376.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376.33	支出总计	6,376.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76.33	325.74	6,050.5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4	118.2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8	117.7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8	85.3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	21.6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	10.80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6,199.94	149.35	6,050.59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9.94	149.35	6,050.59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9.94	149.35	6,050.59
[221]住房保障支出	48.70	48.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8.70	48.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7	19.9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8.74	28.74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5.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8.51
[30101]基本工资	51.39
[30102]津贴补贴	28.74
[30103]奖金	32.62
[30107]绩效工资	53.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8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
[30113]住房公积金	19.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30201]办公费	2.59
[30205]水费	0.08
[30206]电费	0.93
[30207]邮电费	1.60
[30215]会议费	0.05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5
[30228]工会经费	2.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4
[30302]退休费	85.38
[30305]生活补助	0.4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50.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5.19
[30201]办公费	5.00
[30205]水费	1.20
[30213]维修（护）费	3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5,95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5	3.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0.05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25.74	325.74	325.74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325.74	325.74	325.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8.51	228.51	228.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4	85.84	85.84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50.59	6,050.59	6,050.59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	6,050.59	6,050.59	6,050.59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园林和环卫管理所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增加工作经费，用来维护连接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扣手续费系统相关费用、征收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产生的相关费用、法律诉讼费用（追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日常我所工作开展运行费用，保障水厂代扣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及我所上门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能正常运行，增加区非税收入金额。
2026年两辆多功能道路抑尘车运行费用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抑尘车开展作业，通过粘附灰尘，重力沉降，达到抑尘的目的，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的清扫、洒水、增湿、降尘、绿化洒水、路面清洗工作质量，实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工作目标。
2026年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代收其供水范围内所有用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并入太和供水厂在水费收费系统中一并代扣，按收费金额4%支付代收手续费，提高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效率，确保收费工作顺利开展。
2026年环卫工人节慰问金、环卫先进集体及个人奖	9.99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发放环卫工人节慰问金，保障一线环卫工人切身利益，提高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环卫事业中，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2026年清新中心城区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费及生态利益发展共享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清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正常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清新城区卫生环境，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清新区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第一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对第二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树林修剪、定期施肥、淋水、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以及绿化补植保持绿地整洁，并负责绿地范围内所有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负责公园与广场的日常管理（绿化、公厕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实现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休闲环境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园林和环卫管理所后勤保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76.33万元，比上年减少199.69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经费、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项目预算减少；支出预算6,376.33万元，比上年减少199.69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经费、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项目预算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2026年园林环卫工作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因此减少公务接待费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2026年园林环卫工作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因此减少公务接待费0.05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909.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904.56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53.3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2万元，主要是电视机、多功能一体化机、办公家具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950万元，比上年增加4,686万元，增长370.7%，主要原因是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经费、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清新中心城区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费及生态利益发展共享资金	800.00	清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正常运至清远市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清新城区卫生环境，建设卫生、文明清新。
2026年清新区第一服务区环卫一体化及八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环卫服务项目	3,500.00	对第一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1,000.00	对第二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实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2026年清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600.00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树林修剪、定期施肥、淋水、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以及绿化补植保持绿地整洁，并负责绿地范围内所有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负责公园与广场的日常管理（绿化、公厕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实现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改善清新城区的休闲环境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社会经济的综合发展。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